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金正于

債 務 人 薛惠美(歿)

一、債務人金正于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伍仟伍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債務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故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。經查，聲請人對債務人金正于、薛惠美提出本件聲請，主張渠等二人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惟查，債務人薛惠美業於債權人提出本件聲請前之民國114年12月15日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其個人戶籍資料乙份在卷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
 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 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 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
 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
 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01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05592 元 | 自民國114 年7月1日起 | 至民國114 年12月22日 止 | 年息1.775% |
| 001 | 新臺幣 105592 元 | 自民國114 年12月23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775% |

違約金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105592 元 | 自民國114 年8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|